法規名稱	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,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依據中 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,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工作如下:

一、審定學生事務規章。

二、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劃。

三、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
四、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
五、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。

六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七、評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等事項。

八、諮詢學生事務處之工作。

第 三 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處各組(中心、室)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(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遴聘二至三人;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二人。)

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,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,綜合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 五 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,學務長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一般議案之表決,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有關學生獎懲準則內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議 案,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 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,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不得參與 表決。

第 七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,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4年03月2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97年06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32100730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3

月 21 日公告)

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
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
法規名稱	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3年09年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年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210396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)

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8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210303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)

110年04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22日 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1102100986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05 月 05 日公告)

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)